

关于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富通 01	债券代码：145834
18 信通 01	143524
18 富通 01	150213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二）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977号）。

（三）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7号）。

（四）发行人于2017年10月9日发行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5834”，简称“17富通01”）；发行人于2018年3月20日发行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524”，简称“18信通01”）；发行人于2018年3月26日发行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50213”，简称“18富通01”）。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近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三分之一的董事发生变更，卢峰接替冯惠广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并被发行人股东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为发行人董事长；刘志强卸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王岳卸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唐俊、赵卉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高旭接替牛政红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卢峰，男，1964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唐俊，男，1977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中信富通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赵卉，女，198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高旭，男，198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